

Jasmine 佳思漫
好思想漫世界

新花间派掌门、中国最美诗词解析第一人
——吴侯阳力作

粉香情浓三尺戏台

吴侯阳◎著

梅兰芳和他的女人们

春风绣海棠 新雨清溪涨
窗外花飘香 遍织芙蓉网
甘露绕心房 回首鸳鸯唱
月下柳成双 却把罗衣故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甄子丹、李小璐、戴娇倩、陈松伶、姜凯阳、马德林、章家瑞、罗湘晋

倾情推荐——新花间派掌门

中国最美诗词解析第一人吴侯阳最新力作“情醉斜阳”系列图书

粉香情浓三尺戏台

梅兰芳和他的女人们

吴侯阳 著

春风绣海棠 新雨清溪涨
窗外花飘香 遍织芙蓉网
甘露绕心房 回首鸳鸯唱
月下柳成双 却把罗衣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粉香情浓三尺戏台——梅兰芳和他的女人们/吴侯阳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609-7956-4

I. 粉… II. 吴… III. 梅兰芳(1894—1961)-生平事迹 IV. K82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5979 号

粉香情浓三尺戏台——梅兰芳和他的女人们

吴侯阳 著

策划编辑:吴安宁

责任编辑:杨 静

责任校对:祝 菲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6.25 插页:2

字 数:250千字

版 次:201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第 1 季 春江水暖 王明华 /

1. 鸽子 / 2
2. 结网 / 7
3. 菊选 / 14
4. 观戏 / 22
5. 雨伤 / 31
6. 艳芒 / 42
7. 上海 / 50
8. 旭日 / 58
9. 收情 / 67
10. 风波 / 74

——· 第 2 季 生如夏花 刘喜奎 85

1. 问花 / 86
2. 绝娇 / 91
3. 奔月 / 96
4. 昆韵 / 101
5. 虎穴 / 107
6. 艳帜 / 111
7. 逼婚 / 118

8. 东渡 / 124

9. 情炽 / 128

10. 花谢 / 133

----- 第 3 季 秋水伊人 福芝芳 138

1. 初遇 / 139

2. 探梅 / 145

3. 新娶 / 153

4. 别姬 / 159

5. 暖情 / 163

6. 香江 / 169

7. 洛神 / 176

8. 心殇 / 181

9. 红颜 / 185

10. 问佛 / 189

----- 第 4 季 雪舞霓裳 孟小冬 196

1. 惊艳 / 197

2. 鸾和 / 202

3. 温情 / 209

4. 血案 / 214

5. 闺怨 / 221

6. 托梅 / 226

7. 赴美 / 234

8. 争锋 / 241

9. 夜雨 / 247

10. 情绝 / 252



第1季 春江水暖 王明华

.....

1

月落乌啼花谢，泪眼惊了飞雀。醉影伴孤灯，阑珊处流红泻。风月，
风月，只是问花寻雪。 (如梦令·王明华)

姓 名:王明华

籍 贯:北京

民 族:汉族

出生地:北京

生卒年:1892—1928

身 份:梅兰芳元配夫人

■ 人间四月天，又是春浓时。缱绻的季节里，只想牵着你的手，
在杨柳青青的湖畔，在杏花微雨的小径，看草长莺飞，看那成群的鸽子在
你我宛若花般的笑靥里翩然起舞……回眸，远去了你的世界，岁月深处仿
佛仍有一缕余热未散，只是，经年以后，蓦然回首，你可否还会有最初
的心动？



1. 鸽子

相遇，没有言语，只是惊鸿一瞥，便能锁定某些东西，比如时光，比如记忆。与意中人四目相对的刹那，清澈的双眸中，尽是柔情。

那年，是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烟花三月里的遇见，如烟火般绚丽，只是匆匆一眼，她便醉在了他略带忧伤的眸光中。一袭青裳的她，拘谨地站在一株枝丫遒劲的古槐树下，满含羞涩地望向树后一身素衣的他，刚想开口问些什么，却忽地低下头去，一会儿掰弄着手指，一会儿拉扯着衣襟，抿着嘴什么也不说。忽地，有几只鸽子从她头顶翩翩飞过，携着一缕明媚的阳光，将她和他纤薄的身影交映在梅家大宅的影壁墙上，她忍不住轻睨一眼，蓦然发现有种惊世骇俗的美，于是抬起头，偷偷瞥他一眼，却看到他正瞪大眼睛望着她笑。

未曾想过，与他第一次相遇竟是在这种场合、这种氛围、这种风景，她的脸刷一下就红了，内心深处似乎有种说不出的欢喜，却又夹杂着一份淡淡的忧愁。来不及多想其他，还没缓过神来，就在跌跌撞撞中被他伸手牵进了院内，当十指紧扣时，她分明能感觉到一股暖流侵入她的心扉。静静看着前方他的背影，忽地心弦微动，这不正是自己在梦里期盼了好久好久的身影么？难道，他真就是她命中注定要等的那个人吗？

“来，我带你去看鸽子。”他回过头，望着她略带羞涩地笑着，突地伸手指向头顶盘旋飞过的鸽群，用微微沙哑的嗓音对她说，“这些鸽子都是我养的，瞧，它们多自由、多可爱！”

她瞥着他，抿嘴笑着，却不抬头去看鸽子。他一下子便急红了脸：“真是我养的，我养了它们已经一个多月了。”

她仍笑着，望着他摇摇头，又点点头。

“你不喜欢鸽子？”他大失所望地盯向她，忽地懊恼地摇了摇头说，“你们，都是这样的。”



“什么？”她抬头望向那群“咕——咕”叫着从头顶飞过的鸽群，看着它们整齐的队阵，心里不禁升起一股莫名的喜欢，仿佛今天看到的鸽子的确与以往不同，但到底好在哪里，她说不清楚，或许就因为它们是它养的宠物吧！

“我就知道，你和他们一样，不喜欢鸽子，也不喜欢我养鸽子。”他耷拉着脑袋，沮丧地说。

“不，我喜欢。”

“你喜欢？你说你喜欢鸽子？”他迅速抬起头，双目炯炯地盯着她，“真的？”

“嗯。”她点点头，“你的鸽笼在哪儿？”

“在后院，一会儿就到了。”他紧紧拽着她的手，飞快地朝后院的方向跑过去，一边跑，一边纠正着她的错误，“不是鸽笼，是鸽房。我养了很多很多鸽子，很多很多。”

果然，在后院的角落里，她看到一排整齐的鸽房。几十只鸽子正悠闲地来回踱走，或在鸽房内，或在屋顶上，或在泥土坝里，或在枣树上，“咕——咕”叫个不停，仿佛唱出了自然与生命的真谛。她从没觉得鸽子的叫声是如此美妙，偷偷睨他一眼，心情越发愉悦起来。他立在她身旁，伸手指挥着鸽群，忽左忽右、忽上忽下，仿若战场上的大将军，脸上洋溢着满足的笑容。再看那些鸽子，都顺着他的手势，披着满身的阳光，在和煦的春风里，自由自在地飞翔，或冲天而起，或掠过屋顶，或盘旋在蓝天白云间，给人平静祥和的感觉，更让她体会到一种无法言说的幸福感。

“看，那只是石歧鸽。”他指着在她头顶盘旋不去的白鸽，不无兴奋地说，“是伯父托人从广东中山县石歧镇带回来的，还有，枣树上那只鸽子，是上海的吴淞鸽。”他边说边仰头望着明净的碧空，伸手朝天上一戳，“那是飞轮，那是锡坤白，那是李种，那是黄种，那是高家绛，那是杨家绛……”

他几乎把豢养的鸽子的所有品种都给她说了个遍，而她只是注意到了那只和她一样小巧玲珑的锡坤白，还有他愈来愈沙哑的嗓音。听父亲和哥哥说，他正在倒仓，暂时脱离喜连成戏班，在家中休息养嗓子，既不用天天吊嗓子，也不用去戏馆演出，所以梅家大伯父梅雨田才和妻子胡氏商



粉

香情浓三尺戏台

梅兰芳和他的女人们

4

议着要趁闲给他说他个媳妇，寻来觅去，居然相中了十九岁的她。虽都出自梨园世家，但她和他先前也只是一面之缘，其实还只是她见到了他，见到一个生活之外浓妆艳抹的他，可说起来，却已是六年前的事了。

那天是七夕节，虽已初秋，依然炎热。阵阵热浪却抵挡不住慕名前往广和楼戏馆看戏的票友们，因为十一岁的他——梅畹华，即将在那里首次登台献演，饰演《长生殿·鹊桥密誓》里织女一角。出于好奇，她硬是缠着兄长——武生王毓楼把她带到广和楼，要亲眼看一看那个八岁学戏、九岁拜吴菱仙为师攻习青衣的男孩到底是怎样的人物。甫一进馆，放眼望去，楼上楼下华灯高照，里里外外，早就坐满了身着长袍马褂的各界名流。大家都在议论那个跟随吴菱仙苦习《战蒲关》、《二进宫》、《三娘教子》等三十余出戏的梅畹华究竟扮相如何、唱功如何，个个都是兴致勃勃。

那一刻，她略显紧张，躲在一个背光的角落里，目不转睛地盯着前方的戏台，既盼望他早点出场，又希望他出场的时间能够尽量往后拖延。或许是替他捏着一把汗，担心他有负众望，所以从锣鼓敲响到他粉墨登场，她的心一直扑通跳个不停，万一演砸了他该如何承受众人的白眼和吴师傅的斥责呢？她知道身为一个旦角的不易，因为父亲王顺福就是一个旦角，那些台上的风光和如雷的掌声是用多少汗水和委屈换来的，她这个当女儿的自是清楚不过。而他才刚刚十一岁，他需要的是观众的认可和前辈的提携，这个时候稍有不慎，就会给他致命地打击，甚至断送他唱戏的前程。

他没让她失望。粉墨登场的他扮相端丽，唱腔圆润，台风雍容大方，演得惟妙惟肖，才半盏茶的工夫，便赢得满堂喝彩。璀璨的灯火下，拥有倾城之姿的他款款行来，唱念做打、转调吟词，美得不可方物，瞬间便倾倒台下众生。直到戏终人散，她犹沉醉于他唯美的戏风中不愿醒来。

只是那一眼，他就宛如一粒种子，在她心底落地生根。三年后的1907年，十四岁的他正式搭班喜连成戏班，起艺名喜群，跟随班主叶春善四处巡演。辗转至来年秋，去吉林演出时，才由筹资组建喜连成戏班的开明绅士牛子厚重新起艺名为梅兰芳。渐渐地，他开始小有名气，成为继京剧宗师谭鑫培、杨小楼等人之后的又一朵梨园奇葩。而那个时候，她正枯



守在北京城，掰着手指头，日夜计算着他的归期。这是怎么了？莫非她爱上了那个仅仅一面之缘的小男孩？不。她羞涩地咬紧牙关，自己和他并无交往，怎么可能就爱上了他，可若不是心里有他，又怎会夜以继日地想着他、念着他呢？可这又能如何？他已是梨园界崭露头角的新星，而她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旦角之女，他和她，又怎会有交集？

晓华。她守在窗下，遥望着窗外一轮明月，伸手蘸着案上的茶水，在案几上轻轻划着“晓华”二字。

远处，父亲和哥哥在院内练唱的旋律，随清风掠过耳畔，倏忽间便撩起心中的念想，却又不敢奢望太多。只因太过害怕失去，担心梦里如花般绚丽的明天会成为永远的希冀，更惶恐莫名的焦虑会扰乱生活的平静。回眸，盛夏，风干了所有的泪水，她知道，自己就像是他的影子，他若落泪，先疼的定是自己那颗脆弱的心。

记忆里，台上的他总是浅浅的笑，像风一样来去无影，兜转在某个角落。于是，每个夜晚，她便端坐在月光之下，凝望有他的远方，那种忧伤神情，似乎也只有想念他的时候才会出现。回想起他的一颦一笑、他的水袖轻舞、他的曼妙身姿，仅是一个不经意的表情，都能让心倍感温暖。她明白，那是快乐的传递，是远方的他，留给她唯一的安慰。

可他还是没有回来。她数落了桃花，数落了莲花，数落了桂花，更数来了随风摇曳的菊花。回首依依里，萧瑟之秋，一丝淡淡的忧伤悄悄爬上了额头，无言地诉说着她心底的疼痛与刻骨的相思。谁都不知道，只那一眼，他便占据了她的整颗心。也就在那年的七夕之夜，她暗暗起誓，要嫁就嫁这样的男子。可一切都是她的一厢情愿，他甚至都不知道她的存在，一腔心事又该对谁诉说？

“你想什么？”他语气欢快地打断她的沉思，“看，鸽子们多自由多快活啊！”

“鸽子？”她慢慢缓过神来，忽地瞪大眼睛，盯着他脱口喊出了“晓华”二字。

“你知道我的名字？”他兴奋地望着她，“还当你不知道呢。”

“我知道。”她羞涩地低下头，轻轻啜着嘴唇说，“我还看过你演的



戏呢!”

“是哪一出?”

“《长生殿·鹊桥密誓》。六年前,在广和楼。”她又低下头,拘谨地扯着衣襟,“就那么一次,那时的你好像还不满十一岁呢。”

“那是我第一次登台演出,没想到你倒是看了的。”他兴奋地仰头望着蓝天白云,又掉头转向她,情不自禁地唱出一句戏中的台词来。

“哎呀!”她慌得连忙伸手捣了捣他的胳膊,“你正倒仓呢,不能练嗓子的!”

“没事,才唱一句而已。”他盯着她嘿嘿地笑。

“半句也不行!”她关切地盯着他说,“要是毁了嗓子,以后就唱不了戏了,可不能大意!尤其是你们演旦角的,就凭一副好嗓子吃饭,这种事怎么能马虎呢?”

“我不唱就是了。”

“真不唱了?”

他望着她郑重地点点头:“有你陪着我养鸽子,比唱戏快活多了!”

“我?”她抬头望一眼仍然在头顶盘旋的鸽群,涨红了脸,低声说,“我才不陪你养鸽子呢!”

“你不陪也不行。”他轻轻接近她,再次伸手将她的手紧紧攥在手心里,“伯父说了,过阵子就把你娶进梅家给我当媳妇,做了梅家的人,就得陪着我养鸽子。”

“谁说要做你媳妇了?”她忸怩地瞪着他说,“人家还没答应呢。”

“那你不愿意给我当媳妇?”

“你……你这人……”

“我这人怎么了?”他嬉皮笑脸地望着她,早已没了初见时的羞涩与矜持,那股与生俱来的忧郁也被满心的欢喜覆盖了。

“你这人太坏!”她跺了跺脚,轻轻背过头去,指尖颤抖片刻,只用了一秒钟的时间,被他攥住的手却反而握紧了他的手。凝眸,仰望蔚蓝色的天空,只觉风轻云淡,心里突地升起一股莫名的喜悦。她明白,从现在开始,她已注定要成为他的人。而谁也不清楚,她等这一天已经等了整整六个



年头，如今心愿得偿，怎能不让她喜极而泣？

他踮起脚尖，用空着的那只手握住她另一只手，顿时，有一股暖流流遍她全身。回头，紧紧盯着他美如冠玉的面庞，她眼角有了晶莹的泪，如果时光允许，情愿就这样被他一直牵着，走向没有尽头的远方，那里有她的祷告，有她的心愿，还有只属于他们的世外桃源。

“我带你去拜见祖母和大伯母吧！”他深情款款地望向她，“上次大伯母去你家提亲时，你是已经见过了的。可你不知道，她一回来，就没完没了地夸你，说你这也好那也好，祖母每天都盼着能及早见你一面呢。”

“哪有梅太太说的那么好？”

“怎么没有？”他轻轻笑着，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拉着她的手，径直往祖母的院子走去。

一路上，他不停地比划着大伯母是如何夸她诸般的好，鸽子依然在头顶盘旋不去，而她只是任他紧紧握着自己纤纤素手，什么都不去思考。只想，安心跟着他的步伐，真实地触摸他跳动的灵魂，越过千山万水，去追逐他和她的美好明天，哪怕这一路上会有无尽的辛酸琐事，也会因了他的相伴和他明媚的笑靥而变得微不足道；只想，终此一生，以快乐为笔，在他眼底，随心赋写诗意生活，用童话般的笔触去描摹他们五彩斑斓的未来，在每一个晨起日落间，陪他一起静听鸽子“咕——咕”的叫声……

2. 结缡

多情的清风舞动着裙摆，明媚的春光给尘世换了新装，眼前的绿意满世界的流淌，樱花更是散落一地芬芳。就在那个春天，她成了他的女人，成了他梅晚华的结发妻。当十七岁的他轻轻揭开她的红盖头，一身盛装的她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他略带羞涩的面庞。不知究竟是因为害羞还是因为喝多了酒，整张脸都变得红扑扑的，跟窗外绚烂的樱花一样耀眼。

他瞪大眼睛望着她傻傻地笑，一身的酒气，她也挑起眼角抿着嘴望着



粉

香情浓三尺戏台

梅兰芳和他的女人们

8

他笑，只恨不能一眼便望到他心底去，看他是否真的愿意与她携手一生，一辈子都守在她身旁。他在她身边坐下，变戏法似的从褥子底下掏出两粒红枣，放一枚含在嘴里慢慢嚼着，又捏起另一枚凑到她嘴边，痴痴笑着哄她吃下。她就着他凑过来的手指张开嘴，吐出舌头舔了舔夹在他指间的枣，却没有含住，而是恶作剧地在他的两个指头上轻轻咬一下，才笑着将枣子含在了口中，睨着他，细嚼慢咽起来。

“你今天喝了不少酒？”她忽地伸过手，理了理他皱了的绸衫前襟，“瞧你，新做的衣裳就弄皱了，快脱了让我给你熨一熨。”

“大喜的日子，不喝酒怎么像话？”他笑着站起身，背对她脱下绸衫，正犹疑着要不要交给她，却被起身转到他身前的她一把抢了过去。

“别忘了，你正倒仓呢。”她拿了绸衫，走到案几前，拿一块白布垫了，将衣裳小心翼翼地铺平，又取了铜熨斗来，一边嗔怪他说，“大伯千叮咛万嘱咐，交代我要时刻看紧你，千万大意不得的。”

“这不大伯同意，我才略喝了几杯吗？”他仍然笑着，“我知道，不敢多喝的，大家也都明白，没有强人所难。”

“那怎么还一身的酒气？”她一边举着熨斗，仔细熨着绸衫，一边回头盯一眼他光了的上身，又立马掉转过头，不无羞涩地说，“自己总该注意些的，倒了嗓子可是一辈子的事情。”

“下次不喝还不行吗？”他轻轻踱到她身后，趁其不备，忽地张开双臂，一把将她拥入怀中。还没等她缓过神来，就情不自禁地吻着她的脖颈，吻着她的耳垂，在她耳畔轻声呢喃。

“衣裳！衣裳！”她回过头，惊惶失措地盯向他，轻轻挣扎着，“畹华你别闹了，衣裳烫破了不吉利的！”

“明天再熨不迟！”他喘着粗气，舌尖继续在她耳畔游移，“明华，今晚，今晚，你便是我的妻了！”

抬头，望着他痴情的双眸，她知道，她已无法抗拒他的热情，整个身子像一团烂泥，一下子便瘫软在他温暖的怀中。他将她抱起来，径直走到锦绣床边，一欠身，就拥着她滚到了芙蓉帐中。迷离中，她只看到他仓促地放下银帐钩，就在帐帘将他俩的身影整个儿湮没的时候，她又瞥见了放在



案几上的那件绸衫。滚烫的铜熨斗正冒着白烟，并发出“滋滋”的响声，那可是他新做的绸衫啊，要是烫坏了可就太不吉利了！

“明华……”她咬着嘴唇，轻轻叫了他一声。他却霍然用力压缚住她娇弱的身躯，瞪大眼直直逼视着她略显惊惧的眼睛，不再给她任何挣扎的机会，果断扯下她身上的新嫁衣。

“明华……明华……”他的热唇再次贴紧她的粉颈，在她耳畔爱怜地说，“我要你……我要你……”

良久，他从她身上滚到了一边，径自睡了过去。回头，望向睡去的他，她的丈夫，她忍不住落下泪来。这以后，她便是他正式的妻了，可他还是个大男孩，他真能做好她的夫吗？抬眼，案上的绸衫顾自冒着青烟，一股难闻的焦糊味扑鼻而来。她忍着疼痛下床，飞快地跑到案边，迅速将铜熨斗丢置一边，又从陪嫁的针线盒里翻出针线，坐在窗下，就着昏黄的灯火，一针一线，仔仔细细地缝补起那件被烫了一个大洞的绸衫。

在她的一双巧手下，第二天一早，那件破了的绸衫被修补得如同新的一般，若不仔细端瞧，怎么也看不出是新补了的，喜得他半晌说不出话来，只是低头紧紧偎着她的胸口，无言地赔着罪。就这样，他们在一起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温馨的日子，只要有他相伴左右，她便觉得四季如春，往常看来平淡无奇的淡蓝色苍穹也是风情万种。

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她伴着他静看湖柳对镜妆、闲听黄鹂起舞歌，踏着晨光出游、乘着晚霞归家，在有他的花海里迷失方向。常常静坐在暖阁中，听花开花落，望云卷云舒，看柳烟含翠，品百花争艳，醉得分不清东西南北，晕得辨不清人间天堂。

作为梅家少奶奶，她习惯了从早到晚懒洋洋地靠在他肩头，微闭双眸，虔诚许愿；习惯了在他怀里任柔风吹乱乌发，摇曳她所有的妩媚；习惯了那一群“咕——咕”叫着在头顶盘旋不去的鸽子；习惯了他淡淡的笑、深深的暖；习惯了他的一切一切，更习惯了梅家大院的所有。

因为爱他，她把自己低到了尘埃里，并在那里开出了绚丽的花。那些个日子里，他婉转旖旎的唱腔总会勾起她少女的情怀，让她沉醉在他温暖的怀抱。他说，他喜欢看着她一个人漫无目的地在春的眉梢穿行，不言不



语；他说，他喜欢看她倚着窗，听花窃窃私语、品烟雨诗意、赏翡翠琉璃；他说，她的美丽，就是他的欢意，他愿意沉醉在她明媚的笑意中，哪怕永远都不再醒来……她便为了这一句句暖暖的话，心甘情愿为他做着一切，为他浆洗衣裳，为他烧茶做饭，为他描眉梳妆，为他生儿育女。

在他面前，她总是笑得那么灿烂，那么阳光，那么妩媚。尽管时光流逝，仍将美好的瞬间定格成永恒的记忆，以此延长那些只属于他们的缠绵。声悠悠，情悠悠，心悠悠，她醉在了他缠绵悱恻的歌声里，他亦醉在了她温柔缱绻的情意里，忘却了世间的所有愁与烦。

梅家的人都对她极好。无论是祖母陈氏，还是伯母胡氏，就连那个看上去十分威严的大伯梅雨田每次看到她都会朝她轻轻点点头，继而微微一笑。大伯父是个重情重义、古道热肠的男人，虽不爱言语，却将自幼失去父母的畹华照料得无微不至，更没将她当做外人看待，进门没多久，便将家事连同账本交给她打理。她知道，畹华的父亲梅竹芬死的时候他只有四岁，自那后，他便跟着母亲杨长玉依靠大伯生活。梅雨田与胡氏一连生了几个女儿，于是小小年纪的畹华在父亲去世后便有了兼祧两房、传承梅家香火的责任。畹华很得大伯宠爱，但好景不长，杨长玉竟在他十五岁那年因病撒手人寰，从此，这个家便完全靠大伯艰辛地支撑着。

嫁到梅家后，畹华经常给她讲起那段不堪回首的往事。1900年，庚子年，八国联军打进北京，到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街市一片萧条，多家戏园、茶园毁于战火，剩下的几家也都关门歇业，戏班不得不停演，演员们也只得外出自谋生路。名丑萧长华为了生计上街卖起了烤白薯，名净李寿山也不得上街叫卖萝卜、鸡蛋糕，琴师出身的梅雨田自然无法避开这场动乱，失去了赖以维持全家人生活的进项，只好依靠畹华祖父梅巧玲留下来的产业勉强度日。然而时间一长，免不得坐吃山空，以至渐渐到了入不敷出、寅吃卯粮的地步。为缩减开支，梅雨田只好把父亲于李铁拐斜街购置的老宅卖了，带着全家人搬到百顺胡同租房居住，可即便这样，还是无法维持家计。万般无奈中，梅雨田想到了一位靠修钟表度日的朋友赵师傅。

赵师傅虽从事修表业，但平时极爱听戏，尤其偏爱胡琴。在和梅雨



田的交往中，两人曾经互传技艺，他向梅雨田学习拉胡琴，而梅雨田则向他学习修表。不久，赵师傅琴艺大长，梅雨田也学会了修表这一技能，平时家里大小钟表都由他来修，甚至邻里亲朋家的钟表坏了也会上门请他修，他也乐得帮忙且分文不取。如今，到了这山穷水尽的地步，为了不让全家人饿肚子，性格孤傲的他居然想到要利用修表这一技能来维持生计了。

梅家所有人都知道，三岁就对乐器发生兴趣，八岁便开始学拉胡琴、吹笛子的梅雨田在京剧场面上，无论武场还是文场，各种乐器样样精通。他的演奏，音色纯净、节奏鲜明、板眼准确、运弓自如、格局严谨，托腔包调尤佳，因此年轻时便有“六场通透”之美誉。由于勤奋好学，梅雨田昆曲戏能吹三百余出，胡琴戏无一出不精，有着广博的京剧音乐知识和丰富的舞台经验，曾长期为“谭派”创始人谭鑫培操琴，并被慈禧太后选入清宫内廷当差。那时候，谭鑫培的唱腔、梅雨田的胡琴，配上单皮鼓手李奎林的鼓，可谓珠联璧合，三人亦因此合称“三绝”，被公认为是最理想的搭档。可就这看上去最完美的组合，却因各自孤傲的性格而时常闹些意见，外界一会儿传他们散伙了，一会儿又说他们和好了。不过只要一上台，谭老板唱得来劲，梅雨田便弹得畅快，李奎林的鼓也敲得痛快，唱的、拉的、打的，三人之间的配合更是天衣无缝。然而，就这样一个自命不凡的人，却为了五斗米，不得不放弃心爱的胡琴，而去帮人修表，又怎能不让梅家人唏嘘叹息？可梅雨田明白，乱世中吃饱肚子才是最重要的，父亲和弟弟都已去世，他不能再让晚华这棵梅家的独苗苗受到任何委屈了。

然，屋漏偏逢连阴雨。洋鬼子不知怎么知道了梅家有许多钟表的事，便三番五次前来攫取，有时一天登门数次，让人不胜其烦。一天，梅宅大门被敲得震天响，当时只有七岁的晚华开门一看，原来是一个皮肤黧黑的鬼子兵。小晚华也不知哪来的胆子，居然冲着鬼子大叫：“你怎么又来了？我认识你，你来过四趟了！”说完，死命将鬼子往门外推。鬼子兵蛮横地将他推倒在地，一边瞪着他用半生不熟的中国话说：“不用你管，叫你家大人出来。”一边大摇大摆地往里闯，再次将梅雨田修好的和未来得及修的钟表通通搜罗而去。自此后，便没人再敢上门委托梅



粉

香情浓三尺戏台

——梅兰芳和他的女人们

12

雨田维修钟表了，梅家的境况也因此愈来愈差。有一次连房租都交不上，房东又催得紧，情急之下，胡氏只好拔下头上的簪子换了钱，才算渡过了难关。也就从那时起，梅雨田不得不狠下心来，让念了一年多私塾的畹华跟着自己学唱戏。

或许，学戏才是畹华真正的出路，也是梅家最后的出路。在梅雨田看来，父亲梅巧玲和弟弟梅竹芬都曾是京城红极一时的旦角，梅巧玲更是深得老佛爷慈禧太后欢心的艺人，不仅经常被召入宫中表演，还曾获得“同光十三绝”的美誉。出生在这样一个梨园世家的畹华即便不能青出于蓝胜于蓝，也不至于吃不了这碗饭。

她明白，畹华是大伯的心头肉，尽管身上流着戏子的血液，若不是到了无路可走的地步，大伯是不会让畹华走上唱戏这条路的。在那样的境况中，不让他学点真本事，只能等死，与其让他饿死，还不如狠下心肠给他一条活路。是啊，大伯给了他一条活路，却也是一条艰辛的路，虽然他并不爱去私塾上学，也不热衷于读书，但学戏也未能让他感受到幸福快乐。然，不学戏，生路又在何方？

其实那时候的畹华在别人眼里并不是块唱戏的料。一张胖嘟嘟的脸，配上一双细长的眼睛、厚厚的嘴唇、宽阔的脑门，怎么看都不是那么回事。再加上他视力不好，眼皮老是垂着遮挡了瞳仁，总不与人正视，另外面部表情木然，连疼极了他的大姑母也又爱又恨地叹息着说他：“言不出众，貌不惊人。”相貌好、嗓子好、身材好，会唱、会做表情、会做动作，是成为一个好演员的基本条件，可畹华先天条件不足，要成为像祖父梅巧玲那样大红大紫的名角自非易事。但大伯始终看好他，他坚信出身梨园世家的畹华只要肯比别人努力，就一定能够脱胎换骨，于是他把著名小生演员朱素云的哥哥朱小霞请到了家里，为八岁的畹华启蒙教戏。

她知道，那时候跟畹华一起学戏的还有朱小霞的弟弟朱幼芬，以及畹华的表兄王蕙芳。生性木讷的畹华学戏很慢，往往王蕙芳一遍就能学会的唱词，他都要学习几遍才能心领神会。有了聪慧机灵的王蕙芳作对比，畹华在朱小霞的眼里便成了个扶不起的阿斗，因此对他也就少了耐心多了粗暴。一次，朱小霞教《三娘教子》开头的四句老腔，畹华学了几个小时